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外，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67.35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2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67.35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因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5 名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0217 元/股。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以上权益。

(以下无正文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玲

王俊

陈海东

2019年9月25日